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23〕15号

印发《关于创建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（中心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现将《关于创建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（中心）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4月6日

关于创建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创新发展 教研室（中心）的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大部署，为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先行先试的迫切需要，发挥我校教师教育的办学优势和特色，理顺教师教育职前职后的贯通机制，完善“U-G-S”（高校-政府-中小学校）协同育人机制，加强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，培养新时代高水平卓越教师，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目标定位

建立健全开设师范类本科专业的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基层组织，创建以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为主体的基础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（中心），构建教师教育特色的共享互动多赢平台。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（中心）定位为：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窗口和阵地；联系基础教育理论研究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纽带和桥梁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卓越教师职前培养

承担师范生培养中教师教育理论课程，教育教学技能以及见习实习研习等环节卓越教师职前培养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教育学术研究

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，开展教师教育改革创新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等研究项目，以学术研究引领和促进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基础教育协同创新

探索实践基础教育“U-G-S”合作模式，汇聚辐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卓越教师职后培训

擦亮我校教师教育特色，为在职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提供高质量培训，构建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新范式。

四、创建方式

（一）建立形式

以二级学院教研室（中心）的形式设立，原则上每个拥有师范类专业的学院设立一个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

以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为主体，可吸收承担教师教育培养与培训工作的其他专职教师，以及部分兼职教授。

（三）人员规模

每个教研室（中心）本学院教师人数不少于三人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学校层面

1. **明确学科归属。**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（中心）的专职教师纳入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管理。为保障教师教育工作

的持续稳定开展，原则上加入本教研室（中心）的成员应该在教研室工作不少于五年。

2. 优先支持研究。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中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教研室（中心）专职教师。

（二）学院层面

1. 确定负责人。由学院任命一名教研室（中心）负责人，负责统筹和管理。

2. 场地支持。学院需对教研室给予必要的场地支持。

3. 工作支持。学院需支持教研室（中心）人员从事教师教育的相关教学、教研与培训工作。